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518”,申购简称为“康美增发”。	
6.网上申购日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7.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9.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 康美/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分销商为广发华福、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8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 康美/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分销商为广发华福、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8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 康美/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分销商为广发华福、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8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6 月 27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6 月 28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6 月 2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T+1 (6 月 30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7 月 3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停牌
T+3 (7 月 4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7 月 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康美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将 1,800 万股股票存入其在上证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公众投资者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付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 康美/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分销商为广发华福、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8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6 月 27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6 月 28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6 月 29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T+1 (6 月 30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7 月 3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停牌
T+3 (7 月 4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7 月 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康美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将 1,800 万股股票存入其在上证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公众投资者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付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2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730518”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518”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上通过“730518”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的电脑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购号,每一个申购号可认购 1,000 股。	
三、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518”,申购简称为“康美增发”。	
2.申购价格为 8.40 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8,000,000 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证券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足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本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说明	
2006 年 6 月 30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申购款入账。	
2006 年 7 月 3 日(T+2 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	

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9200213811	
票据交换号:0012-001-0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号:2587300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7:00 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时汇至规定及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 年 7 月 4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若定价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6 年 7 月 4 日(T+3)17:00 以前(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4 日(T+3)17:00 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6 年 7 月 4 日(T+3)退款。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在上证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T+2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6 年 7 月 5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6)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6 月 28 日(T-1)14:00 时-16:00 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长春路中段	
电话:0663-2917777	
传真:0663-2926893	
联系人:邱锡伟、温少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53583	
联系人:黄海宁、陈家茂、姚军、陈植、顾少波、郭玉红	
敬请投资者注意:	
用于本次发行服务的传真号码:020-87553579、87555981、87555987	
用于本次发行服务的咨询电话号码:020-87558888 转 543、847、759	
投资者传真资料后,请于发送 10 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查询是否收到。	

重要提示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T-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 康美/发行人	指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分销商为广发华福、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6 月 28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4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